

## 附件 1

# 2024 年溧水区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设施蔬菜园艺项目申报指南及扶持目录

### 一、项目扶持原则

（一）突出规划引领，注重区域项目集成和资源整合。优先扶持八大农业产业链主导产业项目、市标准化菜地区域项目、列入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优先扶持发展草莓、蓝莓、葡萄、樱桃等高效特色设施林果项目；优先扶持设施建成后立即投入生产的项目。

（二）以点带面促进设施蔬菜园艺发展。设施蔬菜园艺专项资金实行任务与资金密切挂钩，以全年设施蔬菜园艺目标任务、设施蔬菜园艺绩效考核评价为主要因素进行科学客观公平分配。

（三）强化科技示范推广，注重提升现代蔬菜园艺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蔬菜园艺科技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促进产业科技化发展。

（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注重项目扶持的公平性。重点扶持带动农户较多的项目和新发展的规范化农民合作组织，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扶持更多的农民从事现代高效园艺。

## 二、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

从事蔬菜园艺的专业合作社、国有林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必须符合我区农业规划。

2.有较好的项目规划和发展目标，实施后亩效益在 5000 元以上。

3.申报的项目必须为当年新建项目，开工时间为上年度同类项目申报结束后的项目可视同为当年新建。

4.具备项目实施的土地条件，规模生产的需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合同，建设砖混结构永久性建筑的需办理相关手续。

5.项目区用地如涉及基本农田，原则上不予立项。项目区用地如涉及耕地，每年至少有一季种植粮食作物。

6.各镇街原则上应从 2024 年入库项目中筛选，每个镇街申报项目不超过 5 个，排序后汇总上报。

### （三）扶持项目

各类设施蔬菜园艺建设补助项目主要包括：

“8332”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6 米标准棚、防鸟网、连栋塑料温室、玻璃温室、高架式水平防虫网、智能工厂化菇房、喷滴灌系统、10-20 米钢架双层棚等。

### （四）补助标准

设施蔬菜园艺专项资金补助，国有林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其他申报主体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扶持的单体项目设施蔬菜园艺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的单体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

#### （五）建设要求

1.符合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规模集中连片，其中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发展常规设施类型（8332 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6 米标准棚、防鸟网、茶园防霜设施）50 亩以上，发展其他设施类型：喷滴灌系统 100 亩以上、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30 亩以上、连幢塑料温室 5000 平方米以上、玻璃温室 3000 平方米以上、智能工厂化菇房 4000 平方米以上、10-20 米钢架双层棚 20 亩以上。

2.蔬菜钢架大棚需配套棚内喷滴灌设施；食用菌基地要求土地平整，配套建设必备的生产附属设施。

### 三、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除劳务费类支出，超过 1 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

项目的建设采取合同管理，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各镇街农业服务

中心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实施保质保量完成。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须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三年内禁止申报农业项目。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政策，项目完成建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调整、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 2024 年溧水区市级设施蔬菜园艺项目扶持目录

类别	参考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仅供参考，有国标或省标的设施类型以国标或省标为准。
8332 钢架大棚	建设钢架大棚，棚体 8 米宽、棚高 3.2 米以上、肩高 1.8 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 32mm 以上，拱管间距 80cm，棚间距不小于 1.5m。
钢架避雨设施	以壁厚 2mm，管径 25mm 钢管为支柱（或 100 mm *100 mm 水泥柱），高 2.1m，埋深 60-100cm，管径 25mm 热镀锌钢管为主拱，拱管间距 80cm，6 米开间的钢架避雨设施。
6 米标准棚	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棚体宽 6 米、棚高 2.5 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 25mm 以上，拱管间距 80cm，棚间距不小于 1.2m。
连栋塑料温室	圆拱型、热镀锌低碳钢材骨架，跨度 6-8m，开间 4m，肩高（天沟高度）3m，顶高约 4.8m，外遮阳高度约 5.5m；要求有主拱和副拱管，主拱管间距 4m，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 mm 热镀锌圆管或 40×60mm 矩形管，副拱杆间距 1m，采用不小于 $\Phi 32 \times 2$ mm 热镀锌圆管，天沟厚度不低于 2.5mm。建议单栋连栋温室面积不超过 5000 平米。配套外遮阳系统、风扇-湿帘降温系统和辅助加温系统（每 1000m <sup>2</sup> 配置不小于 10 万大卡的加温设备）。为了应对大雪，建议开间方向相邻立柱间可增加副立柱或者沿天沟方向在天沟下部增加一矩形管作为加固。
玻璃温室	建设标准为钢结构，肩高 4 米以上，8 米开间，立柱 120×80×4 mm 热镀锌方管，配套内外遮阳、升（降）温通风系统。
茶园防霜设施	水泥或热镀锌钢架柱高 2 米，株距 4 米，行距 6 米，立柱间以钢丝绳相连，上面覆盖 75 号黑色遮阳网，并配备电动外遮阳系统（电动收放机、配电系统、基础设施）；或配备防霜扇设施，须按国际标准建设。
防鸟网	采用钢管或水泥柱作支撑架，高 3-4m，埋深 60-100cm，间隔 5m 左右。四角的钢管直径 75mm 以上，壁厚 3.2mm 以上，借助水泥墩生根，并用钢索斜拉固定。四边的钢管直径 50mm 以上，壁厚 3mm 以上，用钢索斜拉固定。中间支撑钢管直径 40mm 以上，壁厚 2.5mm 以上。水泥立柱（100 mm *100 mm）内置 4 根直径 6 mm 钢筋，4 道钢筋扎箍，四角水泥柱借助水泥墩生根，四边水泥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端用直径 8-10mm 的多股钢索拉紧形成整体框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上覆尼龙浸塑或聚乙烯单丝防鸟网，网眼 4*4cm 以内。单个田块面积 20 亩左右为宜。
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采用 60 mm *60 mm 方钢管或 100 mm *100 mm 水泥柱作支撑架。立柱高 2.6-3 米，埋深 60-80 厘米，间距 8 米，四周立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部用钢索或桁架连接并固定。顶部和四周分别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覆盖防虫网，成棚面积以 3 亩左右为宜。防虫网目数范围在 18—22 目之间。水泥柱内置 4 根直径 5.5 mm 钢筋，4 道钢筋扎箍，上端用橡胶皮包扎。
智能工厂化菇房	菇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墙体、地面应用保温材料建设，配备自动控温、通风、照明等系统，配备生产床架，配套建设生产管理用房及其它必备的生产附属设施。
喷滴灌系统	每亩配置各类滴灌带 200 米以上，或各类管上滴头 50 个以上，或各类微喷头 20 个以上，或各类大田喷头 8 个以上；田间地埋 PVC 主管 20 米以上；配置首部系统（包括 5kw 以上水泵 1 台、控制柜、过滤器等）。根据需要配套泵站、蓄水池、主灌溉渠道等附属设施。
10-20 米钢架双层棚	外棚跨度 10-20 米，顶高 3.7-5.5 米，肩高 2-2.8 米，拱管间距 1.1 米；内棚跨度 9-19 米，顶高 2.7-4.5 米，肩高 1.7-2.5 米，拱管间距 1-1.5 米；棚体纵向呈南北走向；中央立柱高 3.7-5.5 米，间距 3.3-4 米；热镀锌钢管、管径 32mm-70mm，棚间距 1.5m-3m。

## 附件 2

# 2024 年溧水区第一批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项目申报指南

为大力推进蔬菜、果品、茶叶等蔬菜园艺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持续减少化学农药使用，进一步提高主要蔬菜园艺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努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参与、合作推进的病虫害综合防控新局面，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现制订本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 2-3 年的努力，使项目区关键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90%，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20% 以上。同时，总结并形成一批以作物为主线的蔬菜园艺绿色防控技术模式，项目区内确保不发生蔬菜农药残留超标，蔬菜、果品、茶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高。

### 二、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

为本区蔬菜园艺相关的国有林场、农业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优先在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及市级标准化蔬菜基地示范方内，项目区蔬菜、园艺生产基础较好，进入收获期，申报主体实施绿色防控的积极性高。

2.项目区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要求每个示范区核心面积不得少于面积 100 亩（其中蔬菜基地要求核心区净面积在 100 亩以上，果品、茶叶等基地要求核心区净面积在 200 亩以上）。

3.项目申报主体取得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优先考虑。

4. 各镇街原则上应从 2024 年入库项目中筛选，每个镇街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排序后汇总上报。

### （三）建设内容

项目区通过使用合理配置和使用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生物农药为主），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等综合防控措施防治蔬菜园艺病虫害，提高绿色防控水平。

### （四）补助标准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贴。包括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及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生物农药为主）等，补助金额按照核定后实施方案所需物化成本，蔬菜基地按照 1500 元/亩的标准，果品、茶叶基地按照 1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每个项目市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 三、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超过1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

项目的建设采取合同管理，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三年内禁止申报农业项目。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政策，项目完成建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调整、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 附件 3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2024 年溧水区现代农业（畜牧）项目重点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等环节，有效推动我区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安排制定现代农业（畜牧）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畜禽规模养殖场（企业）、畜禽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 二、申报条件

1. 畜禽养殖申报主体要求场址不在禁养区域，符合镇街农业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

2. 畜禽养殖申报主体要求具备完善的生产基础条件。建有或拟建有与饲养规模匹配的畜禽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养殖场环保设施与养殖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禁止污水对外直排。

### 三、补助环节和建设要求

#### 1. 生猪稳产保供

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的引进种猪奖补、疫病防控和无害

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支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动物疫病监测能力提升。

## 2. 畜禽规模场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

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兼顾规模养殖场设施升级改造和粪污治理。补助环节包括畜禽粪污处理机构前处理车间建设；规模养殖场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对鲜鸡粪进行预发酵处理以及堆（沤）肥等环节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等。建设干粪堆积房，固液分离，臭气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具体参数执行《南京市畜牧生态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 3. 畜牧业转型提档升级建设

新建圈舍或对原有圈舍进行标准化改造等设施设备的提档升级。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其中一项或数项建设内容进行申报。指南中建设要求未进行具体规定的，由区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细化方案和实施指导，参考并应符合国家建设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

## 四、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建设工程接受街镇及上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补助标准

申请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比例设施建设升级类项目不高于总

投资的 50%；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类项目不高于总投资 70%。美丽牧场创建补助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推进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实现农业产业链延链增链。特制定溧水区 2024 年市级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标任务

1.通过项目逐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加工设备设施投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

2.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

### 二、支持环节

#### （一）支持主体

#### 1.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项目：

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带动能力较强的或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内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2.农业龙头企业奖补：

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家企业每个级别新认定（含监测合格、递补）只能获得一次奖补。

## **(二) 支持标准**

**1.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于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设备购置等。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5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 **2.农业龙头企业奖补：**

2023 年新认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每家奖补 50 万元。

2023 年递补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每家奖补 20 万元。

2023 年成功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每家奖补 10 万元。

## **三、实施要求**

**1.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

**2.项目的立项、实施、督查、验收等环节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相关制度健全；建设内容编制客观科学；资金使用范围合理。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且项目完成质量需达到项目计划的质量水平。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现代农业 发展专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申报相关要求，为做好市级 2024 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特制定溧水区 2024 年市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申报指南。

## 一、建设内容

1、机械冷库。根据农产品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2、气调贮藏库。在草莓、桃、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产地，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3、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4、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购置冷藏车，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数字化智能化处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电设备等。

## **二、建设主体**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严重失信或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申报主体，不得承担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农业等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项目立项前项目主体务必确保建设用地可用于该项目建设。

对近年来项目存在审计、绩效评价较差情况或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主体，原则上不予申报；被举报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或存在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项目主体，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当年不得申报多个同类项目。

## **三、补助标准**

按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50%，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承建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补助比例。单个项目测算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同时原则上冷藏车采购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 **四、建设要求**

重点围绕粮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根据自愿自建需求，择优选择农业基础好、积极性高、建设地点用地手续齐全的申报主体，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现代农业 发展专项——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养殖区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来源于 2024 年局农业项目库，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 年-2030 年）及相关的用地政策，近年已(正在)承担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单位，项目实施区域不得重复，补助资金不得重复申请。

## 三、支持范围或环节

支持连片养殖池塘按健康养殖的标准实施生态化改造，核心内容是水系改造（进、排水分开）和净化系统构建（包括沟、渠、涵、闸、泵的改造，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水质净化区、污水预处理设施，配备养殖尾水沉淀净化池，开展水净化和循环利用，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吃食性鱼养殖必须设立专门净化区）。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适当规整池塘布局，根据养殖池塘实际条件和生产需要开展池塘护坡和清淤，配套生产所需的电力设施、生产道路等。

#### **四、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集体等申报主体、支持太湖流域养殖区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 **五、资金补助**

2024年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市级切块补助资金分两年(2024年-2025年)下达，其中2024年下达补助资金总额的50%，2025年下达补助资金剩余部分。重点用于生态化改造进排水渠、尾水处理设施及必要的池塘清淤等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适当自筹（不得少于20%）用于配套建设。

非政府及集体单位申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50%。

#### **六、资金管理**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10000元以上）。

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市级经上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进度拨（完成至少50%以上）、验收后拨的补助方式。

#### **七、其他要求**

1.项目申报：以各镇街组织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对照百亩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的标准，确定具体实用的建设内容和相对准确的投资估算。填写《2024年市级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2024年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文本》（一式三份），经镇街盖章后，在规定时限报渔业渔政

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2.项目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项目开展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标准、按进度实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内容；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负责监管。

3.后续运管：项目建成后，镇街应落实项目建设成果后期运行和管护长效监管责任，养殖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运行维护好相关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成果应有的作用。

4.附件材料要求：①项目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②具体改造单位《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共3页）的复印件，或相关土地（水面）承包经营权流转租赁协议的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③实施区域闭合的GPS航迹图，实施区域现状照片。④国土部门出具的不占基本农田的相关证明

联系人：渔业渔政科 彭广霞 13701405708

##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2024 年溧水区夏熟麦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是挖掘粮油作物单产潜力、推动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所有涉农街镇开展麦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9 号)文件精神，拟在全区 8 个街镇创建示范片 8 个小麦、8 个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做到创建全区整体推进。原则上小麦示范片规模 1000 亩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15 万元，油菜示范片规模 200 亩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总共财政资金 165 万元。现发布 2024 年溧水区夏熟麦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镇街是麦油示范方建设的责任主体，项目可由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独立法人单位、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承担。镇街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负责选择适度规模种植大户具体实施，衔接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做好创建方案制定、观摩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区级

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政策协调、资金争取、服务指导、结果评价等。

## **二、申报条件**

积极开展麦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突出优势。优先考虑交通便捷、粮食生产基础较好，种植主体愿意参与麦、油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有一定的粮食生产规模（小麦 1000 亩以上、油菜 200 亩以上）。

## **三、建设内容**

按照实施绿色技术、主体培育、服务责任、任务备案“四个清单”，围绕“推技术提单产”工作思路，创新建设运行机制，高质量落实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

（一）实施绿色技术清单。示范片内推广 1-2 个高产多抗优质小麦、高产双低油菜等优质粮油品种，推动集中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绿色投入品要突出新型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混高效能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等绿色肥料产品，以及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杀虫灯、生物性诱剂、诱捕器、生物天敌、香根草等绿色防控产品。绿色技术要突出全程机械化生产，推广应用高效施肥、节水栽培、绿色防控等绿色高质高效集成配套技术，协同提升产量、品质和效益。大力推进小麦机械匀条播、油菜等机械种植、机械收获等全程机械化步伐。绿色模式要因地制宜实施粮油（肥）、粮豆等轮作模式，集成推广稻麦（油）、小麦与玉米（大豆、花生）周年高质高效种植模式。

（二）实施主体培育清单。加强生产主体培育，引导鼓励家

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参与示范片建设，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培育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病虫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烘干储藏加工等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联结带动小农户，发展粮油现代化生产。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示范片建设模式，推广“三品一标”、种粮一体化、收贮加工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打造特色品牌，提高经营效益。加强高产典型培育，聚焦单产潜力挖掘，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地区，集中资源、集聚力量，开展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示范推广，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按照生态条件、耕作方式、种植模式，分作物分类型组织开展粮油高产攻关竞赛活动，培育一批粮油高产、超高产典型，推介一批种植能手，组织观摩学习，加强宣传推广。加强标准化基地培育，大力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模式，实现良田良种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综合田容田貌、基础设施等硬件条件，以及优质水稻品种覆盖率、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新型绿色物化产品投入、产量品质表现、品牌营销情况、示范带动效果等因素，开展示范片综合评价，推介认定一批基础设施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星级示范基地。

（三）实施服务责任清单。明确行政管理单位服务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创建政策协调、资金安排、考核督导等工作，积极争取扶持政策，合理分配创建任务，加强项目资金管

理。要加强组织管理，指导拓展创建内容，构建全链条产业化创建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创建区”等订单种植、产加销一体、种粮一体化等经营模式。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服务责任，各级农技推广单位负责衔接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做好创建方案制定、观摩培训、服务指导等技术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部门专家力量，落实技术支撑服务职责，加强与省级专家沟通对接，开展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等，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要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突出技术瓶颈研究、实现技术成果共享，开展技术协作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明确实施主体服务责任，承担创建任务的各类生产经营服务主体，要在基层农技推广部门指导下，全面把握示范片建设具体内容，将示范创建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积极开展耕种管、收储加全程专业化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加快提升粮食生产技术水平。

（四）实施任务备案清单。要结合创建工作实际任务，制定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地点、参与主体，以及主推品种、主推技术、主推模式、产业化开发等建设任务清单。每个示范片制作一份“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信息简表”（详见附件2），做到一片一表、一目了然。建设完成后，全方位评价示范片建设效果以及市县开展创建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做好工作成效全面总结。

（五）单产目标。小麦示范片亩产450公斤，油菜示范片亩产180公斤以上。

#### **四、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9:30-15:00。

### **五、有关政策规定和其他要求**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用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除劳务费类支出，超过 1 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经第三方审计未使用的项目结余收回财政，超支不补。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调整、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联系人：骆羽涵 18205181762

附件 7-1：XXXX 年南京市 XXXX 项目（格式）

附件 7-2：市级小麦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信息简表

附件 7-3：南京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标准（试行）

溧水区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7-1

## XXXX 年南京市 XXXX 项目

#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简述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实施范围，涉及乡（镇）、村名称，参与主体（农业经营主体）、现有工作基础。

## 二、项目目标

简述项目实施主要目标等。

## 三、实施内容

简述各种植措施与实施区域，包括补助环节名称、方法方式或机制。

## 四、主推技术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达到绿色高质高效等效果。

## 五、项目概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其中：部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区镇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二）明细预算。

项目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补贴形式	资金来源（万元）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自筹

--	--	--	--	--	--

## 六、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期限 年，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 七、保障措施

包括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培训对象、人次；项目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方案等。

## 八、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实施意见文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填写。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决策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2	过程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90
3	效益指标	完成任务指标(%)	8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5	数量指标	创建规模（亩）	小麦 $\geq 1000$ ; 油菜 $\geq 1000$
		产量（公斤/亩）	小麦 $\geq 450$ 亩；油菜 $\geq 180$ 亩

附件7-2

## 溧水区麦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片信息简表

\_\_\_\_\_区\_\_\_\_\_街道

创建单位		作物类型 (小麦、油菜等)		实施面积 (亩)	
建设地点 (乡、村)		建设地点四至信息 (经纬坐标)			
种植方式	(如小麦机条播、油菜机直播等)				
绿色技术 清单	主推品种				
	主推技术	栽培、植保、土肥、生态防护、产业化开发等方面 不少于3项			
	主推模式				
	主推绿色 投入品	新药肥、新产品、新机具等			
	其它				
主体培育 清单	生产经营 主体				
	技术培训、 主体培育				
	宣传报道				
	其它				
任务备案 清单	产量 效益	(测产结果)			
	资金投入 资金使用				

服务责任 清单	实施主体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区农技推广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南京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 建设标准（试行）

为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稳定提高创建成效，根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照项目实施“四个清单”相关要求，特制定《南京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标准（试行）》。

### 一、任务备案清单

（一）实施方案制定与批复。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地点、规模与主体、实施内容与进度、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责任主体等内容，经项目实施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市有关单位批复后实施。

（二）任务落实。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创建任务，示范片创建面积要足，具体到镇到村，列明“四至”信息，有条件的要树立规范的示范片标牌；各项工作要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档案健全，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三）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合理，专款专用，经费用途符合项目支持重点工作内容要求。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创建工作，且资金使用管理有创新成效的，优先推荐为第一方阵。

### 二、绿色技术清单

（四）主导品种。示范片内推广应用优质高产多抗品种，主导品种突出，开展优质品种的筛选与示范。

（五）主导技术。示范片内推广应用小麦精量（半精量）播种、小麦机械条播、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等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模式，积极开展新技术与新模式集成试验示范。

（六）绿色投入品。示范片内带头应用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等新型绿色物化产品。

### **三、主体培育清单**

（七）主体参与。示范区创建主体要通过公开合法程序筛选，大力吸纳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示范片建设。

（八）主体名单。示范片要建立详细的经营主体目录，并结合示范片建设有计划开展培训，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九）典型培育。结合示范片建设，探索开展订单生产、储藏加工、品牌销售等产业化发展措施和举措，项目区至少要培育1个以上小麦等大宗作物产业化开发典型。

### **四、服务责任清单**

（十）组织领导。项目区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成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当地政府负责同志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示范片优先推荐为第一方阵。

（十一）专家指导。项目区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对接省、市挂钩指导专家，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专家指导小组要及时发布不同创建作物技术指导方案，发放技术明白纸或宣传资料，在作物生长期內召开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等

新媒体开展技术推广。

（十二）信息宣传。在当地媒体积极开展信息宣传，并及时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成果以及典型经验做法报送上级部门。在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相关创建工作得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上肯定性批示的示范片，优先推荐为第一方阵。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规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明确补助资金使用与支持方向，现将《溧水区 2024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 一、支持方向

1.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设或购置经营性物业载体，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社会化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平台等。

2.乡村振兴重点镇街项目。以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建立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有效联结机制为主，支持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乡村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

3.乡村振兴重点村社项目。支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经济欠发达村发展特色种养业、休闲农业等服务业及“一村一

品”为主的产业发展类项目。

4.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项目安排。

## **二、补助标准**

1.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支持白马镇、晶桥镇申报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580 万元。

2.乡村振兴重点镇街项目。支持和凤镇申报项目，项目补助 400 万元。

3.乡村振兴重点村社项目。支持 9 个市级乡村振兴重点村、经济欠发达村（白马镇石头寨村、浮山村，东屏街道和平村、长乐社区，洪蓝街道青锋村，石湫街道向阳村，和凤镇吴村桥村、乌飞塘社区，晶桥镇仙坛村）申报项目，每个村补助 50 万元。

## **三、建设期限**

2024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需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

## **四、申报流程**

镇街、村社依据市级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组织项目申报。镇街要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做好实地勘验工作。申报的建设内容必须为规定期限内的建设内容，已享受其它财政项目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 **五、注意事项**

1.严格项目选取。镇街、村社申报项目，应符合项目支持方向，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规范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要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补助资金的用途，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项目建设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坚决遏制群体性、恶性讨薪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创意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我区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定位，大力发展“高产业融合、高文化品味、高科技水平，高附加值”的创意休闲农业，加快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休闲农业+”内涵，特制定溧水区 2024 年市级第一批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创意休闲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标任务

突出主题性，围绕“农”字主线，向文化、艺术、教育、体育、健康等其他领域拓展延伸；体现创意性，有文化内涵，在行业内创新程度高，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注重体验性，强化项目的互动性、趣味性、科学性、教育性，延长游客逗留时间，激发游客消费；避免同质化，扶持项目主题定位要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及人文环境，做到差异化、品质化、特色化。结合各自产业特点，积极举办各类主题农业节庆，打造农业节庆品牌，带动休闲农业发展。

### 二、支持环节

#### （一）支持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各镇街、社区（村委会）、休闲农业主题园区、特色农庄等休闲农业景点建设运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等。

## （二）支持内容

**1.创意主题农园：**支持休闲农业景点建设与农业产业特色相符合的休闲农业创意设施，优先支持主题突出，产业兴旺，特色鲜明，游客喜爱的休闲农业景点。支持农业+旅游、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扶持农业主题园区、特色农庄等围绕创意休闲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等相关设施建造，打造主题创意农园。充分体现项目的体验性、趣味性、科学性、教育性，吸引游客参与，增强农业的旅游属性、产业融合属性。如：创意农耕文化园、农业主题博物馆、农业科普体验园、果蔬主题农园、休闲渔场、农业养生馆等。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等需出具相关单位的证明。

**2.都市农园。**都市农园创建单位应具备法人资质，取得工商、卫生、消防等管理部门颁发的各类有效证照，具备道路景观、停车场、道桥游线设施、住宿接待设施、餐饮服务设施、娱乐休闲设施、购物消费设施等一定配套。支持都市农园创建单位围绕田块认领耕种，开展田块分区、田块美化、信息化建设、园区监控、自动灌溉系统、种植设施、会员系统建设等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开展农业教育、购买服务、配菜服务、托管服务、自管服务、宣传推广等。

**3.农业节庆：**围绕特色农业主题举办的省市区级等层面的休

闲农业节庆活动。

### （三）支持标准

**1.创意主题农园及都市农园：**项目总投资不得少于6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农业节庆：**镇（街）举办的休闲农业节庆活动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村（社）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举办的休闲农业节庆活动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5万元。

### 三、实施要求

1.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均为先建后补。

2.项目的立项、实施、督查、验收等环节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相关制度健全；建设内容编制客观科学；资金使用范围合理。

3.各镇（街）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择优立项、规范管理，要严格财政资金用途，不得用于与此无关的支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项目资金在促进三产融合、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打造创意休闲农业精品，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智慧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智慧农业更好发展，加快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和农业信息化管理，提升全区农业智能化水平，特制定溧水区 2024 年市级第一批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智慧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环节和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整合。

### 二、建设目标

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重点在条件成熟的标准化茶园、菜园、果园，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和对农民脱贫增收带动力强的种养植基地示范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智能化、精准化、精细化，促进节本增效。

### 三、支持主体

项目申报实施主体为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技术力量强、发展潜力大、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对农民增收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

营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

#### **四、建设内容**

农业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点项目：针对大田种植、蔬菜园艺、畜禽水产养殖等重要领域，运用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安装传感器、数字高清视频监控、智能控制设备和阈值系统等，实现全面感知、可靠传输、智能处理。根据不同的生产领域，实现3种以上农业生产环境因子的智能感知和3个以上生产环节的自动控制，达到省工节本、提质增效的效果。项目建成后必须根据要求及时接入省市区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并根据省市区平台建设的需要完成相关工作，接入工作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 **五、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补助资金最高给予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50%补助，单个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45万元，建设期限一年。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专项——2024 年南京市溧水区动物及动物产 品安全保障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9 号）要求，为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度市级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障任务，全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制定 2024 年南京市溧水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障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通过改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加强监管，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防疫活动管理，落实养殖场户免疫主体责任；推行自行免疫、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等免疫方式，构建免疫主体多元化体系。

2.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杜绝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区畜牧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3.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保障我区出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4.动物防疫条件提档升级：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构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屏障。

5.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收集点升级改造和运行：进一步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环节疫病风险管控，确保全区畜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6.疫病监测和采样补助：通过疫病监测和采样，即时了解我区动物抗体水平和抗体水平的动态变化，为建立科学的免疫程序提供支撑，降低疫病发生的风险。

7.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保障能力提升（包括兽药、检疫、队伍建设、应急演练、诊疗和实验室管理等）：通过构建完善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够更好地提升动物防疫水平，实现对多种动物疫病的有效控制，也能够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能够促使工作人员及养殖场（户）充分意识到动物防疫工作的重要性，提升防疫技术水平，严格按照动物防疫的要求，消除潜在的疫病隐患。完善的基础设施是提升动物防疫总体水平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高素质的队伍建设是保障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并取得良好成效的重要前提。

## 二、项目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仅用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的猪指断奶后的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刚出生死亡、死胎和木乃伊猪及畜禽。对实行自行处理或已参加保险的养殖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

3.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进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后产生的病害猪的货主或屠宰企业（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其他处理企业）。

4.动物防疫条件提档升级：规模养殖场。

### （二）申报条件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企业或常年养殖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户。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1）畜主报告：畜主发现在养殖环节有畜禽（断奶后）死亡（含不明原因）的应立即将病死畜禽隔离，同时向所在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2）现场确认：镇（街）畜牧兽医站接到养殖场、屠宰场申报后，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或死亡数量较多的，应及时安排畜牧兽医人员现场进行核查勘验；其

他原因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定期，申报时上门核查勘验；参加保险的养殖场同时向保险公司报险。畜牧兽医人员应当现场调查养殖场的饲养情况，检查养殖档案和防疫记录，初步诊断死亡原因，填写《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现场勘验单》，并做好现场拍照取证手续。病死猪需要统一采用同向右侧卧方式，分类排列并标号区分，照片应能清晰显示病死猪数量、耳标、拍摄时间等信息。养殖环节现场勘验时，发现有病死动物数量超过存栏 10% 以上或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等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处理。

**3.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1）定点屠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申报。（2）县级核查，登记造册。需要现场摄像或拍摄照片，填写《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和《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填报《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表》并由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

**4.动物防疫条件提档升级：**规模养殖场符合创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标准。

### （三）补助标准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1）补助畜禽基数：猪、肉羊、肉禽、肉牛等，以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量为基数（或以实际开展时间到 10 月 31 日的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量为基数）；种畜禽、奶禽、蛋禽等以当年度 10 月

31 日栏存数为基数，可参考种畜禽调入时相关票据等佐证资料。

(2) 畜禽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参照 2021 年南京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和以往我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标准，结合我区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当年度疫苗招标采购价格和全省年度强制免疫计划推荐的免疫次数与计量等因素。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种猪及体长 50cm 以上商品猪发生死亡送交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头补贴 80 元，体长 50cm 以下商品猪每头补贴 40 元（不含刚死亡、死胎、木乃伊）。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沈家山）处理补贴标准：生猪体长 50cm 以上每头补贴 40 元，体长 50cm 以下每头补贴 20 元（不含刚死亡、死胎、木乃伊）。家禽养殖场（户）家禽发生死亡送交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1 公斤以上家禽按每只 5 元补贴，1 公斤以下家禽按照每公斤 5 元补贴。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沈家山）处理补贴标准：家禽 1 公斤以上每只 3 元补贴，1 公斤以下按照每公斤 3 元补贴。羊按照猪标准执行，其他动物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3.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

**4.动物防疫条件提档升级：**国家级疫病净化场 20 万元/个，省级疫病净化场 10 万/个，通过减抗验收养殖场 5 万/个。

### **三、项目管理要求**

采取“三挂、有”推广模式，即：领导挂帅、人员挂钩、方案挂牌；有目标，有清单，有技术指导。实行清单化管理，在前期建设方案编制和后期成效评价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严格筛选，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指导和档案查验，组织好阶段性评价，确保项目成效。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项目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绿色发展专项—— 溧水区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助项目申报 指南

为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全区农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4-2025 年溧水区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 一、扶持内容

1.加工利用主体秸秆规模化利用补助项目:在补助期限内秸秆利用量 1000 吨以上，按不同吨位阶梯补助

2.固化成型设备购置补助项目:在补助期限内购置秸秆压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秸秆粉碎机等。

3.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建设补助项目:在补助期限内建成的秸秆转运中心，补助内容主要为秸秆打包机或打捆机、抓草机、地磅、电力扩容、仓储设施和管理用房等

补助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二、申报主体

全市范围内开展秸秆收储和进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的各类主体，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

农场、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农机专业服务组织、秸秆收储转运中心等。

### **三、申报条件**

1.加工利用主体规模化利用补助。申报秸秆规模化利用补助的加工利用主体的年度秸秆利用量不低于 1000 吨。申报主体需提供与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约定收购当地秸秆的付款凭据或其他相关凭据(凭据上标有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签名联系方式,便于查证),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参数、原料入库单产品出库单、销售票据、电力消耗等证明材料。

2.固化成型设备购置补助。主要补助新建秸秆固化成型项目所购置的秸秆压块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秸秆粉碎机等。补助对象为固化成型项目实施主体。

3.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补助。申报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补助项目,要求:占地 8 亩以上;附近有充足的防火水源,防火标识明显,配备移动水泵(或手抬泵)、灭火器等防火设备:至少配备秸秆打包机 1 台或打捆机 4 台套(含动力机械)、抓草机 1 台、地磅 1 台;具备 50KW 以上用电容量;有一定面积的仓储设施和管理用房等。申报主体需要提供用土地证明、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和其它设施、设备的相应支付凭证等材料。

### **四、补助标准**

1.对秸秆规模化利用主体,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1000—2000 吨

的，市级补助 5 万元；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2000—5000 吨的，市级补助 10 万元；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5000—10000 吨的，市级补助 20 万元；年消耗本区秸秆量 10000 吨以上的，市级补助 30 万元。

2.对秸秆固化成型项目购置设备的，已享受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的，市级在省级以上补贴基础上补足到 50%；所购设备未列入省级以上农机购置补贴的，在通过相关部门质量安全鉴定的前提下，经市有关部门确认可以补贴的，按购置费(市场价)的 50% 给予补助。如政府规划调整拆迁，政府投入补助资金将按比例不纳入拆迁补偿

3.对建成的区域性秸秆转运中心，市级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个。如政府规划调整拆迁，政府投入补助资金将按比例不纳入拆迁补偿。

## **五、申报流程**

1.项目单位必须在属地镇街集中申报，并及时、真实、规范提供相关材料，将全年利用秸秆的计划报给镇街主管部门，镇街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组织实地勘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预审。

2.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申报材料，经镇街审核同意后，按时推荐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3.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街道及区级推荐申报的项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立项评审。

4.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项目建设任务和补贴资金。

## **六、申报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包括：①项目申报文本；②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③街镇相关部门项目现场勘验记录，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④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资料等；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片项目申报指南

为有效提升我区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水平，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有效供给，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药使用减量化，参照《江苏省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片评价指标》（试行）要求，制定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片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建设稻麦田周年杂草综合治理示范片 2 个。坚持以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围绕农药使用减量化和农业提质增效目标，培育以“农业措施为基础、封闭处理为重点、茎叶喷雾为补充”为模式的稻麦田杂草周年综合治理示范片，有效提升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成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

### 二、申报要求

示范片面积 500 亩以上、辐射带动面积 10000 亩以上。建设主体要求是生产基础条件好、接受新产品新技术能力强、宣传培训配套好、示范带动能力强、有能力和意愿承担建设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

### 三、建设要求

示范片根据“三个一”的要求加强关键技术和模式的示范应

用：一是示范推广一批农业生态控草技术。结合稻麦播栽期调整、翻耕整地、沟渠整治等断源截库防控措施，推广应用一批农业生态控草技术。二是示范推广一批高效低毒低风险药剂品种。筛选和推广安全药剂和环保剂型，实施精准用药，减少农药用量，提高农田草害综合防控效果。三是示范推广一批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根据不同栽培方式，建立以“农业措施为基础、土壤封闭为重点、茎叶喷雾为补充”的农田草害绿色防控技术体系，逐步形成一批成熟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农田草害综合治理技术模式。确保示范片内化学除草剂使用量较非示范片下降 10% 以上。

#### **四、补助标准**

每个杂草综合治理示范片建设市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 **五、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超过 1 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建设执行合同制管理，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相关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

重的，取消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补助政策，项目完成建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调整、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 溧水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绿色 食品奖补申报指南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溧水区绿色食品奖补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本市注册，并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或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二、申报条件

2023年10月份前取得绿色食品证书且未获得过市级绿色奖补的生产经营主体。

### 三、补助金额

符合条件的新认证和续展的绿色食品证书，每个补助2万元，每个生产经营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 四、材料要求

企业申报：申请奖补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

2.相关凭证材料(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信用证明、“五有”上墙图片、台账记录等)；

附件 1：

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补助申报表

申报名称		如：绿色食品认证奖励	
申请奖励资金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申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申报单位性质（请在表格后打√）	企业		营业执照及 编号
	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其它		
从业人员	人	生产基地面积	亩
企业总产值	万元	年经营额	万元



备注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复印件：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税务登记证明、信用证明、“五有”上墙图片、台账记录。
----	--

## 2024 年溧水区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 合作社财务电算化和标准化管理项目申报指南

为做好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9 号）文件精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结合溧水区实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溧水辖区内的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二、扶持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扶持内容：合作社财务电算化和标准化管理。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体系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52 号）和省委农办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社〔2019〕9 号）等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全省推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软件）供应商：南京征东睿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就全方位长期提供以“征东农民合作社管理软件”平台为溧水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电算化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查看辖区内建立征东

软件合作社的基本信息、财务建账等所有征东软件包含的信息，进行财务指标分析和财务监督预警。具体如下：1、随着国家、省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改革，及时升级软件平台功能，并同步指导所有使用软件合作社及时下载升级工作。2、为我区提供2024年农民合作社“两项制度”及农民合作社财务软件的业务课程授课工作。3、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为我区区级以上示范社规范化提供2024年度指导服务工作。4、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做好我区2024年度南京首届农民合作社财务大评比海选指导服务工作。5、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做好2024年度我区级以上示范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撰写（2024年度）监测情况报告书。

（二）补助标准：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使用征东财务管理软件，技术服务300元/家/年；小计243家，合计7.29万元；规范化标准指导服务费2万元；总计9.29万元。

### **三、项目实施期限**

当年完成建立合作社征东软件的基本信息、财务建账等，完成上述5项扶持内容。

### **四、申报管理要求**

（一）规范申报程序。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优先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强化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批复、督查、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管理。

（二）项目真实有效。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实地验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基础扎实、申报条件充分、预期成效显著。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项目申报指南

为高标准完成 2024 年度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绿色防控水平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参照《2024 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基地和绿色防控县建设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 1 个。加大技术创新与模式集成力度，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成为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基地、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与成效展示基地和技术宣传培训阵地，以点带面推进全域绿色防控。运用 3 项以上农业生态、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非化学防控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位率 100%，粮油作物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常规防治区减少 20%以上，果菜茶等园艺作物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常规防治区减少 30%以上，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 100%。

### 二、申报要求

粮食作物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面积 1000 亩以上，辐射带动 10000 亩以上，园艺经济作物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

范片面积 200 亩以上，辐射带动 2000 亩以上。建设主体要求是生产基础条件好、绿色防控意识强、宣传培训配套好、示范带动能力强、有能力和意愿承担建设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

### **三、建设要求**

按照“四个一”的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质量和辐射带动效应。

1、示范一批绿色防控新技术和新产品。结合产业需求和病虫害防治难点问题，至少开展一项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为不断优化技术模式、提高绿色防控水平提供技术储备。

2、建设一个绿色防控核心展示区。加大绿色、新型、高效防控技术集成应用，建设 1 个面积在 30~100 亩、防控效果好、简单易操作、经济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防控核心展示区。

3、举办（承办）一次绿色防控观摩培训活动。在生产关键时期组织区域内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合作社成员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观摩培训活动至少一次。活动规模和形式不限，但要以基地主要农作物为主题，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为重点。

4、创建一个绿色防控品牌。加大绿色防控与品牌创建融合推进力度，基地产品要有注册品牌，经农残检测全部合格后在外包装上标识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产品。基地在开展品牌宣传、参与品牌评比推介和展示展销活动过程中，应加强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成效宣传与展示，增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

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绿色防控带动效应。

#### **四、补助标准**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建设市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14万元。

#### **五、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超过1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项目建设执行合同制管理，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相关镇街农业服务中心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补助政策，项目完成建设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对按照实施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财政补助，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给予财政补助。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调整、拆迁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 2024 年市级生态循环农业尾菜处理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设生态循环农业尾菜处理项目申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支持的对象、条件

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3 年以上，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无不良信用记录，蔬菜基地规模 500 亩以上。

### 二、主要环节

实施蔬菜采收、分拣及初加工的尾菜处理，进行固废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三、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不得低于申请的财政补助。

### 四、有关要求

- 1、项目建设内容须为今年新建。
- 2、开发区、各镇街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勘验，

重点审查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与其他涉农项目不得重复。

3、项目申报书除文件附件中规定外，另附必要的附件资料：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合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区地理位置图、平面图、产品认证、企业荣誉等。

附件 18

## 市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日期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项目名称		
2.行业类别		
3.项目属性		
4.总投资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1)市级财政		
2)区级财政		
5.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3. 市场分析	
---------	--

4.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5. 建设方案(需提供项目实施示意图和GPS 四至点)	
-----------------------------	--

6.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万元，用于 建设，自筹 万元。
---------------	----------------------------------

7.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总投资计划				
	建设期限		时间范围		
	年度	小计	财政补助		项目单位自筹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主要财务 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 金	
	投资利润率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承诺：

- 1.该项目经勘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未多头、重复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

- 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 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 3.经核查，该项目地面建设内容里涉及“非农化”、房屋（配电房）、地面硬化、沟渠路等地面构筑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及林地。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0

## **申报单位征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和村集体除外）**

附件 21

## 溧水区 2024 年农业专项现场勘查表

镇街（盖章）

单位：万元

任务类别	大专项名称	大专项子目录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GPS 四至位点)	面积 (亩、m <sup>2</sup> )	建设内容和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其中			备注
									拟申请市级 资金	区级配 套	单位自 筹	

勘查人员签字：  
(镇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镇街)

日期：